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4404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盧姿伶

債 務 人 鈞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詹琇婷
人

債 務 人 王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二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調查本件債務人王玫查無保險投保資料。而債務人詹琇婷則查有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。依上開規定，本案應由債務人之

01 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
02 務人詹琇婷戶籍址在台中市北屯區，應屬臺灣台中地方法院
03 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
04 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